

附件 1

开平市关于支持防疫应急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技改（扩能）补贴工作指引

一、奖励对象

支持企业扩产或转产疫情防控急需重点调拨物资（含医用防护服、医用防护面罩、医用口罩、医用 75%酒精），在规定期限内投产、技改或转产上述物资的企业

二、奖励条件

（一）在开平市行政区域内办理市场监管、税务登记，依法经营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企业具有医用防护服、医用防护面罩、医用口罩、医用 75%酒精的生产资质。

（三）列入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物资保障的企业和产品目录。

（四）企业新购置设备发票日期在 1 月 23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

（五）诚信经营，疫情期间没有出现价格欺诈、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

（六）疫情期间，企业新购置生产设备形成有效产能，并按照全市统一管理、统一收储的要求，服从政府安排，积

极承担防疫责任。

三、奖励标准及核算方法

（一）采取事后奖补方式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资金奖励，按照新购置设备发票金额（不含税价格）计算，并按照新购置设备发票时间划分为两种奖励比例，两阶段奖励可叠加享受，单个企业奖励总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第一阶段：在 1 月 23 日至 2 月 29 日期间转扩产企业，对其新购置设备投资额给予不超过 80% 的奖励。

第二阶段：在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转扩产企业，对其新购置设备投资额给予不超过 50% 的奖励。

企业新购置设备发票时间包含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则第一阶段设备按发票金额不超过 80% 的比例进行奖励，第二阶段设备按发票金额不超过 50% 的比例进行奖励。

（二）广东省、江门市奖励及开平市奖励可叠加享受，如第一阶段申报广东省、江门市 50% 奖励后，同一项目可以继续申报开平市剩余的 30% 的奖励；第二阶段申报广东省、江门市 30% 奖励后，同一项目可以继续申报开平市剩余的 20% 的奖励。

（三）成熟一家，即办理一家，企业可多次申报。已享受此奖励的企业，不重复享受本市、江门、广东省等政策补贴。

四、申报流程和评审

（一）申报资料：

企业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企业相关资料：营业执照、企业新购置设备合同、设备清单、设备发票复印件、设备铭牌及全景照片、企业承诺函、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设备投资额以确实形成有效产能的软硬件设备购置发票核定，发票日期须在支持期（1月23日-3月31日）内，如无设备发票，需提供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由进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资产评估中介机构出具）。

2. 相关文件：1) 医用物资许可、2)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各级的疫情防控保障企业名单、3)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各级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出具的相关物资调配文件、4) 市科工商务局（工信管理部门）出具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证；

3. 所属镇街推荐意见。

（二）评审流程

按照“谁评审、谁负责”原则，该资金评审由开平市科工商务局具体组织实施。评审流程包括但不限于：

1. 各镇街、翠山湖管委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出具推荐意见。推荐意见加盖公章，连同企业承诺函及账号信息于3月底前报开平市科工商务局

2. 依托项目专项审计报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由进驻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资产评估中介机构出具), 核实企业新购置设备价值, 通过现场评审和书面评审双结合方式, 核实企业投产、技改或转产情况及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性。

3. 开平市科工商务局出具审核确认书并加盖公章, 连同申报企业承诺函报开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五、复核

市科工商务局汇总各镇(街)、翠山湖管委会上报的奖励企业名单及奖励金额, 报开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同意, 同时按程序报公示 7 天, 复核无误及如无异议后将下达资金计划并由财政部门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六、保障措施

(一) 申报单位责任

1. 申报单位是责任主体, 对所提交的资金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2. 资金申报单位如有骗取、套取等资金行为, 停止拨付财政扶持资金, 追缴已拨付的财政扶持资金, 并取消申报单位 3 年内申报财政扶持资金的资格。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管理责任

防疫应急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技改(扩能)补贴按照“谁

评审、谁负责”原则，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资金等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责任。

（三）资金使用

获得奖励资金的企业应对资金实施专账管理，奖励资金应用于扩大企业规模、产品制造等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四）后续跟踪

本资金奖励方式为采取事后奖补，无项目验收要求。申报单位应做好必要申报资料归档，积极配合相关绩效和审计工作。